**关于落实县委巡察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5日至10月31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朗公庙镇党委及所辖29个行政村开展了为期56天的常规巡察，2023年12月19日就巡察发现问题向我镇党委进行了反馈。《关于巡察朗公庙镇党委及所辖29个村级党组织的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朗公庙镇党委及部分村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又针对性的提出了意见建议。为了全面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我镇党委认真研究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截至目前，巡察组反馈的28个问题，28个已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镇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委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朗公庙镇党委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严格做到各尽其责、各司其职、查漏补缺、有错必纠，对照整改方案逐条整改，紧紧围绕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梳理出数据的整改事项，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实施。一是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内容、指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确保整改任务清、整改措施实、整改效果明显；二是建立协调高效机制，实行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制度，做好上传下达，及时发现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坚持日常督导检查和集中督导检查相结合，适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镇党委书记多次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二、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履职尽责还有差距**

**1.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的19次镇党委会议中，有8次未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0年7月3日镇机关全体党员大会，第一议题内容为2021年7月才提出的“伟大建党精神”。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确保“第一议题”的重要性得到充分认识。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学习计划，积极探索符合单位实际的学习方式方法，在工作学习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朗公庙镇经济发展和工作实效检验学习成果。

（2）学习强国参与度低。2023年朗公庙镇学习强国日参与率最高只有15.11%，人均积分最高只有5.086分；9月15日至18日，14名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强国积分有10人4日全为0分。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我镇制定了新的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案，加大督查力度，定期公布各村及镇内同志的学习排名。经过整改，学习强国参与度有较大提升，2024年朗公庙镇学习强国日参与率最高达至28.22%；3月份，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强国平均积分为211分。

（3）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报告支差应付。镇领导班子2022年度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报告中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学习、坚持学法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三方面内容与2020年度报告完全一致。某班子成员2022年度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中述学、述廉、述法内容一字不差。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学习、坚持学法做到依法执政依法办事，党政办对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情况严格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对反馈报告涉及一致的相关人员，要求重新撰写。

（4）个别村存在党员向庙宇捐款的问题。如东荆楼村有党员向村里庙宇捐款并供奉“禄德星君”牌位。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我镇针对该项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同时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和党性教育，让基层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发生。经过整改，我镇现无此类问题存在。该项工作需长期坚持，我镇将继续加大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2.乡镇机构改革进展迟缓**

（5）内设机构未整合。镇党委未按照新办〔2022〕30号“三定”方案规定将朗公庙镇机关内设机构整合为11个，仍按原28个内设机构运作。变相设置“镇长助理”。4名中层干部与班子成员享受同等待遇，实际参与班子分工、参加班子会、配备单独办公室。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严格按照新办（2022）30号“三定”方案规定将朗公庙镇机关内设机构进行整合，同时按办公用房相关规定，重新核定办公使用面积，切实推进乡镇机构改革进展。

**3.重点工作推进不力**

（6）土地违法整治力度不够。2018年至巡察前，朗公庙镇违法占地整治任务166宗，截至巡察结束仍有18宗未整改到位（其中含2022年之前未整改到位17宗），居全县倒数第二位。2020年以来全县共发生18起毁田挖砂案件，其中朗公庙镇有6个村发生9起，占比50%，居全县第一位，至巡察期间崔庄村、南于店村、王府庄村、张庄村尚有6起未处理完毕。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乡村网格化管理体系，责任到人，与自然资源所组成联合执法巡查队，建立日常巡查和夜间巡查值班表，每天深入村中开展不少于1次的执法巡查，每月至少开展7次夜间土地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土地部门汇报。二是强化巡查力度。压实执法人员的责任，形成日常巡查、重点巡查、集中巡查相结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查处。加大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建行为和偷土挖沙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实现“查处一起，警示一方”的效果。及时对出现的土地资源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完善土地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报告机制和巡查机制，保障良好的土地管理秩序。

（7）乡村治理工作排名靠后。2023年8月、9月，朗公庙镇人居环境整治和改厕综合排名均位于7个乡镇倒数第一或第二位。巡察期间，朗公庙镇因焚烧秸秆引发火情百余起，仅9月17日就发生8起。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开展整治行动。在全镇29个村先后开展“秋冬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迎新春清洁家园专项行动”“春节后村庄清洁行动”，彻底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二是强化舆论宣传。印发了《朗公庙镇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清洁行动倡议书》，扩展“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通过喇叭广播、新媒体平台、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人居环境整治。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成立镇农村人居环境督察小组，每日开展督导检查，以查促效；建立完善村庄保洁、 “门前三包”等一系列制度机制，以制度促村民开展整治，以长效机制促人居环境提升。

（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到位。2020年下半年以来，朗公庙镇信访件累计116件，位居7个乡镇“榜首”；2023年以来朗公庙镇网络信访量排名居全市前列，镇党委书记在市纪委信访工作会议上作表态发言，且巡察期间巡察组接到群众来信来电来访52件次，涉及纪检监察、党建人事、民生领域等方面，信访形势依然严峻。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每周定期召开信访研判例会，对全镇访情总结分析，针对发现的不稳定因素和信访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措施，落实领导包案处理，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二是各村、各部门认真梳理没有彻底化解到位的信访事项，建立台账，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四定四包”，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扎实做好化解稳控工作，经过不懈努力，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三是加强重点人员管控，重要时期启动维稳工作机制，强化值班制度，以应对突发情况。镇信访办扎实落实领导公开接访制度，通过科级干部公开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方式，充分发挥好领导接访攻坚克难、吸附稳控的巨大作用。

**4.落实巡察整改不到位**

（9）2020年巡察反馈指出朗公庙镇党委“带病使用”个别开除党籍人员，至今其仍在镇人居办工作。该同志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被群众举报达59件次（含42件中纪委并处件），群众意见大。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人事制度管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使用规定，与上述人员已按程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得不牢，基层治理存在弱项**

**1.党风廉政建设不严不实**

（10）廉政教育缺乏针对性。经查阅资料发现，多名镇科级干部与分管干部的多次廉政谈话模板化，没有结合岗位职责、人员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如镇某党委委员与中层干部的3次谈话除时间外，其他内容均一致。2023年7月，镇某党委委员与一名分管人员的谈话，被谈话人签名为他人名字。2020年7月份以来，朗公庙镇有55名镇村两级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0人受到组织处理，29个村中有23个村的人员受到处理处分，占79.3%。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镇纪委书记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村两委干部为成员的谈话提醒构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和分工，纪委书记对如何组织好提醒谈话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二是党委根据不同对象、不同主体、不同问题，科学设计谈话内容，确保有的放矢。三是增强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廉政谈话针对性，突出岗位实际，根据不同的岗位提出不同的要求。四是加强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学习，强化担当，对镇区内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或工作推进中出现的细小问题，采取教育、约谈等方式及时进行提醒。

（11）“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执行不严。2020年以来，镇政府机关先后租用公务车辆18台，租期均超过1年，没有集体会议研究记录，也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多数车辆没有纳入派车登记台账管理。其中，镇政府与新乡市吉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车合同，租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11月29日，但合同签订日期则为2021年11月29日。2020年7月以来，朗公庙镇共聘用临时人员5人，均未经党委会研究，没有制定招聘人员相关制度、方案，未签订劳动合同。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规范公车租用相关程序，进一步完善《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三定”管理，健全专人负责、统一派车、明确线路等制度，严格执行车辆派遣、驾驶、检查等规定，坚决杜绝公车私用。二是严格按照“三定”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批文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梳理，按照相关聘用人员程序执行到位，并报组织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12）违规报销费用。个别村仍存在违规报销烟酒的问题。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开展经常性的廉政风险排查，对存在廉政风险的单位及时下达廉政提醒函。二是根据问题线索开展审查调查，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酒违规违法问题。

**2.村集体土地资源管理不到位**

（13）合同签订不规范。前庄村对外承包49块地均未签合同，永安村、王府庄村有对外租赁土地行为，但村干部未能提供合同。个别合同价格较低，如原庄村1998年签订的3亩企业用地合同，每年每亩租金100元；东荆楼村2008年签订的208亩的用地协议，折合每年每亩租金134元。同时存在一次性收取承包费现象，如原庄村2016年签订的20份协议全部是一次性收取10年承包费。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根据《新政办【2017】104号》中新乡县村集体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今后加强对村集体合同的管理，严格按照《新乡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实施办法》和《新乡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二是组织全镇各村报账员集体培训《新政办【2017】104号》文件内容，镇三资中心联合镇纪委加强对合同签订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于合同价格畸低、期限过长、预收多年承包费等情况镇三资中心不予入账。三是组织镇纪委、三资中心、相关村对相关合同进行规范，完善农村集体合同登记备案制度。

（14）土地承包费多年未能收缴。如西荆楼村与合鑫电力公司2005年签订的2亩土地租用协议，因有经济纠纷（上届村委会使用了电力公司约10万元的电线杆）不交租赁费；王府庄村2006年签订的410亩土地租用协议，对方至今未向村委会缴费，目前正在进行司法诉讼。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对不能按时交纳合同费用的情况，明确约定处理办法，按时收缴土地承包费。二是组织全镇各村报账员集体培训《新政办【2017】104号》文件内容，镇三资中心联合镇纪委加强对土地承包费缴纳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15）土地私自转包。如崔庄村2002年租赁给乙方的340亩土地，被其于2007年私自转包给丙方，2021年又被丙方转包给了丁方。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镇政府组织三资、纪检、农办等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对村内集体合同进行规范。

**3.工程项目执行采购制度不严**

（16）未执行招投标程序。2020年7月以来，朗公庙镇29个村共有142笔合计5310611.3元的环境整治、修路、装修等项目，均未进行招投标，其中永安村有19笔共1027366.63元的项目，未进行招投标。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加强各村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管理，严格按照《新乡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

管理实施办法》和《新乡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二是组织全镇各村报账员集体培训《新政办【2017】104号》文件内容，镇三资中心联合镇纪委加强对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于未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的报账手续，镇三资中心不予入账。

（17）集中采购不合规。镇综治办2020年29个村监控系统日常维护项目（中标金额89700元），三家询价单由同一人填写。贺堤村2020年新建大队部综合楼工程，报名3家，弃权2家，直接认定未弃权的1家以419714元中标。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今后集中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要求有询价现场文字及图像记录，由报价方密封报价，全过程接受监督。

**4.财务管理不规范**

（18）财务要素不全。多笔支出未附明细、合同、会议记录等依据。如镇民政所2022年1月4笔凭证支春节慰问品59000元无受慰问人员名单；贺堤村2020年12月4号凭证支村委会办公综合楼工程款804600元未附会议记录；永安村9笔186040元机械租赁、杂工工资未附明细；毛庄村2023年1月4号凭证支办公用品10783元未附物品清单。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针对巡察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规范相关手续，并开展专项排查，加强财务管理。

（19）大额支现。如镇机关2022年1月3笔凭证以现金支票形式提现52535.65元，镇后勤公司2020年共15笔凭证以备用金形式取现168500元。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此段时间由于征地问题，产生了大量的信访问题，为了应付信访及突发事件，从后勤公司取现金作为备用金。备用金存放周期为一个月，期间如无使用，月底上缴银行账户。2020年已分10笔定期归还，年底结算备用金均已归还。

（20）固定资产应计未计。镇机关7笔58160元购买的电脑、书桌、档案柜、打印机等未计固定资产。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由于2020-2023年期间，更换机关会计频繁，固定资产新老系统使用不衔接，导致有的固定资产漏记，现己将漏记固定资产全部补记到位，并在今后工作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力度不够，党建引领仍有短板**

**1.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

（21）党组织不健全。2023年3月朗北街村原支部书记因违纪违法被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支部剩2人；2020年12月大泉村仅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和1名支部委员，至今未补选。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2024年1月11日经中共朗公庙镇党委研究，朗北街村支部副书记吕庆根能担当、能作为，适合支部书记一职，根据村内实际情况进行补选，镇党委（新朗发【2024】5号文件）任命吕庆根为朗北街村支部书记，任命吕婷婷为朗北街村支部委员、史来玲同志为大泉村支部委员、支部副书记。

（22）村干部不能履职。如王府庄村2名支部委员、永安村2名村委委员长期不参与村内事务，影响村内工作正常开展；小马头王村1名支部委员系原阳县在编正式教师，不能正常参与村内事务。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王府庄村2名支部委员、永安村2名村委委员长期不参与村内事务，影响村内工作正常开展，镇党委高度重视，要求包村领导到村，召开村两委会议，严肃工作纪律，对长期不参与村内事物的支委进行严肃批评，并设置考察期限三个月，目前表现良好，镇党委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联合包村领导以及管理区区长持续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不出现类似问题。二是关于原朗公庙镇小马头王村支委赵雪利的问题，其为2021年村两委换届选举时当选，经核实，其为原阳县在编教师情况属实，但在任职小马头王村支委期间，其担任主要为文书工作，工作时间大部分在下班之后，并且未领取支委工资，经朗公庙镇党委与其本人沟通，赵雪利自愿辞去小马头王村支委职务，本人已经递交辞职信，镇党委研究之后已批准其辞职申请。

（23）月末例会参与率低。王府庄村月末例会应到会80余人，但查阅资料发现2021年8月28日、2023年2月28日签到仅5人，2023年7月28日签到仅9人。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管理区区长和镇党建办工作人员连续三个月列席王府庄村月末例会，强调月末例会纪律，要求月末例会参与率，对党员、群众代表进行严格要求，严格落实签到制度，确保月末例会可以顺利召开，现月末例会可以顺利召开，且保证了月末例会参与率。

（24）民主决策程序不严谨。重大事项不研究，如西荆楼村2020年7月2号凭证，退村民天然气款147.25万元，朗北街村2020年、2021年两次向个人借款766943元，均无相关会议研究记录。存在以“两委会”代替“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现象，如贺堤村2021年7月9号凭证支医疗保险补贴款、60岁以上村民福利款41万余元，朗中街村2021年1月8号凭证向个人借款10万元（月息1分），均只召开村两委会决定。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对涉及到的村两委班子进行了深入的谈话，严格要求好落实好“四议两公开”制度，杜绝麻痹大意思想，该有的程序一定要落实到位，对于巡察组所反馈的问题，要求各村严肃对待，认真落实，积极整改。二是同时建议三资中心审核时要求村内加上会议记录内容，一起审核，共同严格要求，做到民主决策程序严谨，规范村内的各项事物。三是三资中心在入账时严格把关，加大审核力度，拒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2.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

（25）党建基础知识应知未知。镇、村包括党支部书记在内的多数党员不清楚“三会一课”相关内容。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关于党建基础知识薄弱的问题，镇党建办牵头对村两委班子进行培训，讲解相关业务知识，对于基础的知识，出相关的测试卷，交由镇村两级党员进行党建基础知识测评，加深印象，组织外出学习培训，以实地走访学习的方式，增强认识，对党建工作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包村领导和管理区区长以及镇党建办联合对各村进行调研测评其对党建知识了解程度，杜绝有应知而未知的情况发生。

（26）“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会议记录时序错乱，如崔庄村党支部2021年10月8日、10月10日两次会议间记录有2022年8月9日的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内容简单，如2021年3月31日镇机关全体党员会议研究入党积极分子转预备情况，记录内容无投票情况及结果；2023年7月4日镇机关党支部支委会议，研究2023年度入党积极分子事项，记录内容无决议结果。2021年8月28日南于店村的“三委”会议记录出现研究预备党员转正事项。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对涉及到的村进行严肃的批评，要求对当天的会议记录进行复盘，会议记录简单的要求立即整改，对村两委干部进行培训，开会要严肃认真对待，不可以敷衍了事。对镇机关党支部要加强监督监管，制定流程，高标准规范机关党支部。

（27）党小组会召开次数不够。2022年1月以来，镇机关第三、四、五党小组会召开次数均未达到应召开次数的一半；杨街村2020年7月以来未召开过党小组会。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对镇机关党支部要加强监督监管，制定相关流程，高标准规范机关党支部，镇机关党支部五个支委任党小组组长，保证接时开展党小组会议。杨街村开展组织生活会，镇包村领导列席会议，要求提升认识，深化责任，必须按时召开党小组会。

**3.党员管理不到位**

（28）巡察发现个别镇政府工作人员、在编教师、企业职工等人员党组织关系应转未转，及一些退休人员党费缴纳不足额。如小马头王村一名党员为心连心正式工，前庄村一名党员为七里营镇政府下属企业人员，土门村一名党员为古固寨镇政府下属企业人员，赵堤村一名党员为延津县正式教师，崔庄村一名党员为获嘉县正式教师，西荆楼村一名党员为县农信社正式工，但以上人员党组织关系一直在村党支部；朗南街村一名退休企业职工每月缴纳党费1元，土门村两名退休干部每月缴纳党费1元，赵堤村一名退休企业职工每月缴纳党费0.5元。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对于巡察组反馈的名单第一时间联系人员所在的党支部要求立即将党员关系迁出，今后将全镇各村开展党员大排查工作，捋顺党员关系，对于应迁而未迁出的党员名单，报送至党建办，与党员与所在工作单位支部联系，迁出未迁出党员。落实党费收缴情况，对各村支部书记以及党建员进行党费收取培训，规范党费缴纳程序以及标准，对于缴纳0.5元、1元的党员联系，确认实际情况，对应交而未交的要求补齐党费，对退休党员转入居住地，应按照退休工资标准收取党费，并对今后如何上缴党费进行规范。

**三、整改成效**

通过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针对实际存在的问题建章立制，镇党委政府先后出台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且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了镇村两级管理，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和有效管用的风险防控机制，全镇党员干部的“自觉意识”和“规矩意识”得到了加强，进一步强化了“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增强了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从严从实、扎实工作，不负上级党委的期望，不负百姓的重托，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了工作，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下步整改工作打算**

（一）强化政治建设，严明党的纪律。围绕管党治党这个政治核心，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增强“四个意识”，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功底，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打造风清气正的整治环境。

（二）突出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党领导一切的要求，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从领导干部做起，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抓作风抓落实，站在对党负责的高度，坚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村各项事业发展，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用过硬的责任担当，落实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把上级重大部署落到实处，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把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作为重点，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

（四）以县委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意识，扎实抓好本轮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防微杜渐，举一反三，切实提高村干部的履职能力。

 中共朗公庙镇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